



教會的興旺與宣教

經文：徒1:1-11; 8:14

一．教會的存在在於三個因素

1. 信仰的根基穩固。
 - a. 聖經。
 - b. 基督的獨一救恩為元首。
 - c. 聖靈的同在同工。和宣教事工。
2. 順服神的命令，向各族，各國，各民傳獨一救恩。
3. 信徒個人的獻身。存感恩的心，終生事奉永生的神。


二．教會發展存在的三個危機

1. 轉移崇拜事奉的對象。從基督轉向個人，神學家，或教會領袖，或牧師等。
2. 當信徒增加，財力增加，勢力增加時，就會在教會中有謀利，名，權的情形出現。這是危機。
3. 以局部或片面的教義取代全面聖經的真理。
 - a. 以極端的原罪論，取代個人自由決定的責任。在道義上向神負責的真理。
 - b. 以極端的預定論，決定得救與滅亡的二元論，來取代神所預定是在基督的救贖中得救，與不信基督救恩而滅亡的真理(約3:15-16; 弗1:4-7)。
 - c. 以因信稱義取代信的全面含義和應用的多元化。信是：
 - i. 認識—真知。
 - ii. 接受—與主發生生命關係。
 - iii. 交託—全然信靠。
 - iv. 享受—與主合一，在主裏。所以：
 - i. 有生命，一次相信救恩，罪得赦免得永生，這是生命的救恩。
 - ii. 相信主的全權決定環境的日常生活救恩。
 - iii. 相信在工作事奉上神的主權，決定各人不同的恩賜和事奉崗位與成效。撒在好土的種子有不同的收成(太13:1-16)，按才授銀(太25:)，有人撒種，有人收成，不求個人的成敗，只求整個教會的興旺(林前3:1-11)。

三．教會興旺的四個要素

1. 傳講聖經全面教義，新舊約合一的真理，主的生活照聖經所記(路24:44-47)。
2. 實行神在聖經中的旨意，來表明愛主的心(約14:15,17,21)。
3. 活着就是基督，而不是個人的形像。
4. 向各種族傳福音(徒1:8)，全心注意貧窮弱小的等，盡力接觸群眾，將救恩生命之道傳給他們。

結論：

如果每個信徒，在教會領袖的同心，去研究全面聖經的真理教義，這就能夠傳講聖經的全面真理，同時實行所講的真理。使教牧同工與信徒在言行上合一，將真理實用在日常生活上，去彰顯全面真理，這樣叫人可以清楚看到，並體驗到聖經的全面真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4-032